

证券代码：872003 证券简称：四维律动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7月5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1年6月18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长春仲裁委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长春市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祥康酒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美鑫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不知晓、暂不知晓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鞠红丽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戈林、山东睿扬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鞠红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鞠红丽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戈林、山东睿扬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程粮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程粮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戈林、山东睿扬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贵州祥康酒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与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）前期签订《合作意向书》，申请人认为在协议期限内被申请人未履行协议内容，构成违约。因此，申请人请求解除相关合同，并按照协议约定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。同时申请人要求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鞠红丽、程粮作为被申请人二、申请人三，其作为股权质押人，应对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五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基于上述案情，申请人请求事项如下：

1. 请求依法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《合作意向协议书》；
2.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返还申请人 15,000,000.00 元；
3.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,000,000.00 元；
4. 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三、质押股权拍卖、变卖或折价的加快优先受偿；
5. 请求依法裁决律师费 50000 元由被申请人方承担；
6. 请求裁决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方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常规业务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程度需根据裁定结果而定，预计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应裁通知书》
- 2.《仲裁申请书》

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7日